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前还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新能”）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前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拟为其持有20%股权的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阳新能源”）在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的贷款提前还款提供相应份额的担保。收购庆阳新能源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14年5月30日，庆阳新能源为建设庆阳新能源100MWp光伏电站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9,000万元，双方订立了合同号为3220201401100000214的《宁夏庆阳100MW光伏电站项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5年，自2014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止。截至2020年11月18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42,000万元。

后因庆阳新能源进行了股权变更，其股东变更为湖南新华水利和上海珈伟，其中湖南新华水利持股80%，上海珈伟持股20%。基于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庆阳新能源和国开行苏州分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庆阳新能源提前清偿全部贷款事宜，具体还款计划为：（1）2021年4月1日前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42,000万元（2）2021年4月1日前偿还全部贷款利息，利率参照借款合同之约定执行。

湖南新华水利和上海珈伟以其持有的庆阳新能源的股份抵押担保并按各自

持股比例为庆阳新能源提前还款事项向国开行苏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珈伟按所持 20%的股权比例对其中的 8,400 万元提供担保。当庆阳新能源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国开行苏州分行有权随时要求湖南新华水利和上海珈伟按持股比例承担对应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本提前还款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054618930G

3、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4、法定代表人：陈力芬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12-10

8、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储能项目及相关能源电站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上海珈伟持有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湖南新华水利持有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196.31	79,337.08
负债总额	51,650.82	50,147.0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650.82	10,747.09
净资产	26,545.49	29,189.99
营业收入	11,713.95	8,752.94

利润总额	3,627.31	3,116.61
净利润	3,359.13	2,653.96
资产负债率	66.05%	63.21%

11、庆阳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42,000 万元, 其中上海珈伟按所持 20%的股权比例对其中的 8,400 万元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湖南新华水利和上海珈伟分别抵押其持有的庆阳新能源的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担对应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为提前还款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庆阳新能源经营管理的需要，降低其财务成本，支持其业务的持续发展，促进其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珈伟对庆阳新能源在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的贷款余额提前还款提供 20%的股权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庆阳新能源的大股东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亦抵押其所持有的相关股权并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庆阳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庆阳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实现。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庆阳新能源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过会的全部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80,182.69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281.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7,773.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9,901.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